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市党发〔2008〕18号文件精神，设置米东区总工会，市米东区委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主要职能是：（一）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自治区工会法实施办法》及市总工会的要求，紧紧围绕米东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确定米东区总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动员号召广大职工争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主力军。（二）贯彻执行米东区委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依法组织和指导辖区各级工会，在突出维护职能的基础上，切实发展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做好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解决工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三）及时向米东区委、区政府反映工会工作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利益有关政策的制定工作。

（四）负责各企事业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组织职工依法对本单位进行民主管理、民众参与、民主监督，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众的利益。（五）负责指导各企事业单位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代表职工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六）负责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七）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维护工会自身的合法权益。（八）负责开展职工群团宣传和文化体育活动，全面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编制数5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6人，退休8人，在职人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第二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公开表（见附件）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米东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费拨款（补助）	11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9
基金拨款		202	外交支出	
预算外收入（专户核拨）		203	国防支出	
预算外收入（批准留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结余		205	教育支出	
一般结余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总计：	117.24			117.2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总计:				117.24	117.24	
			179001-米东区总工会机关	117.24	11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9	107.19	
	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19	107.19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07.19	10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米东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11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9	107.19	
基金拨款		202	外交支出			
预算外收入（专户核拨）		203	国防支出			
预算外收入（批准留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结余		205	教育支出			
一般结余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总计：	117.24			117.24	117.24	

表五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基本支出合计	一般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总计:				117.24	117.24	
			179001-米东区总工会机关	117.24	11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9	107.19	
	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19	107.19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07.19	10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表六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米东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基本工资	48.16	48.16	
30102001-精神文明奖	0.90	0.90	
30102002-综合治理奖	0.90	0.90	
30102003-满意班子奖	7.20	7.20	
30102004-文明城市奖励金	1.20	1.20	
30102005-职工住宅取暖费	1.38	1.38	
30103001-年终一次性奖金	2.11	2.11	
30108001-养老保险(单位)	10.05	10.05	
30110001-在职职工医疗保险	4.52	4.52	
30110002-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5.62	5.62	
30111001-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1.25	
30111002-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	1.01	
30112001-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0.40	0.40	
30113001-住房公积金	8.55	8.55	
30201-办公费	0.46		0.46
30202-印刷费	0.13		0.13
30205-水费	0.23		0.23
30206-电费	0.29		0.29
30207-邮电费	0.16		0.16
30211-差旅费	0.40		0.40
30213-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7-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218-专用材料费	0.03		0.03
30228001-工会经费(留单位)1%	0.48		0.48
30228002-工会经费(交总工会)1%	0.48		0.48
30229-福利费	1.01		1.01
30231001-机动车燃料费	2.90		2.90
30231002-机动车保险费	0.70		0.70
30231003-机动车其他费用	1.40		1.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30302001-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0.59	0.59	
30302003-退休人员书报费	0.54	0.54	
30309001-奖励金一	1.01	1.01	
30309002-奖励金二	1.35	1.35	
30309003-在职人员独生子女费	0.01	0.01	
30309004-博士硕士补贴	0.24	0.24	
30309005-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0.74	0.7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5.03		5.00		5.00	0.03
米东区总工会机关	5.03		5.00		5.00	0.0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预算单位	小计	基金基本支出合计	基金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第三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总工会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收支总预算均为 117.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7.24 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款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4 万元等。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11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7.24 万元，同比减少 10.81 万元，

主要原因：1、今年未安排职业年金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117.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24 万元，同比减少 10.81 万元，主要原因：1、今年未安排职业年金部分。

项目支出 0 万元，同比减少 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预算指标分解到各个单位。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均为 117.2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调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类) 107.19 万元, 占 9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0.05 万元, 占 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7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48.16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12.3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9.5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0.46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0.29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 (护) 费 0.0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0.96 万元、福利费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的说明

未安排项目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增加 (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主要原因是未安

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九、关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将工会经费的50%列入各预算单位，2017年全区此项支出在总工会机关代列。

（二）政府采购：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2017年底，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9万元；2.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3.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4.通用设备，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8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